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續督導培訓的報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2024 年 12 月 26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余帆先生；三位非執行董事王石先生、劉曉軒先生及賈國榮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金惠先生、蕭志雄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江环保”、“公司”或“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对东江环保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

（一）培训时间：2024 年 12 月 24 日

（二）培训地点：东江环保会议室、线上腾讯会议

（三）培训对象：东江环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部分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重点结合相关法规及案例，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及其信息披露等内容进行培训。

三、上市公司配合情况及培训效果

在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过程中，公司积极予以配合，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通过本次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和认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水平，达到了预期的目标，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的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奇崎

罗 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月 日